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，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公司审核了 2018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，并制定了 2019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，并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会对 2018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、发放标准符合规定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真实、准确。

二、2019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- 1、适用对象：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- 2、适用期限：2019 年 1 月 1 日——2019 年 12 月 31 日
- 3、薪酬标准

（1）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1) 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，不领取董事津贴。

2)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(2) 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管理岗位任职领取报酬外，不领取监事津贴。

(3)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。

(4) 其他规定

- 1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；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。
- 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- 3) 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- 4)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，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三、独立董事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真实、准确，相关决策程序、发放标准符合规定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 2019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 2019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9 日